

考選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檔案法第 11 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考選部組織法、中華民國考選部部史(含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及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並依據考選部檔案案名清單與目錄，以及考試院與銓敘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等分析結果，就其檔案內容研擬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考選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檔案審選以考選部管有民國(以下同)39 至 61 年間檔案為範疇，計 1,409 案，內容包含考選組織、考選制度及法規、試政(務)及考試方式、各種考試、職位分類考試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考選部 39 至 61 年檔案案名清單與目錄，以及考試院與銓敘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並參考考選部組織法、中華民國考選部部史(含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及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一)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3. 涉及機關組織沿革或組織調整者。

(二) 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1.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2.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3.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4.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三)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五)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六)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 考選組織

1. 考選部在臺恢復運作案情，如考選部辦事暫行細則(已廢止)。
2. 各種考試、檢覈等任務或功能性委員會或組織之法規訂定及修正，如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97年廢止)、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90年廢止)、考選部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95年廢止)。

(二) 考選制度及法規

1. 考選政策或法規之跨院際及部之研議、解釋及檢討改進，如考用合一相關措施、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建立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學習制度、僑居國外醫事人員回國執業事宜。
2. 考試院會議決議交辦事項及處理情形，如醫師檢覈從嚴審查、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採行兩試制分試舉行、考試評分錯誤補救方法、擴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領域之研究處理意見。
3. 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75年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法)、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監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88年修正)

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之研修。

4.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檢定考試及升等(資)考試之法規訂(修)定或相關措施，如檢定考試規則(97年廢止)、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分區定額比例標準(85年廢止)。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規訂定及修正，如特種考試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規則(52年修正為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規則，60年修正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規則，63年修正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84年修正為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85年修正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92年修正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59年修正為特種考試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63年修正為特種考試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考試規則，77年起考試規則冠以年度別，訂定77年特種考試山地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80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84年修正為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90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93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49年停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49年訂定，分為郵政、電信、水運等業別人員考試，其後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99年刪除郵政、電信、水運等業別)、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60年訂定，84年廢止)。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制(訂)定及修正，如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90年廢止)、會計師檢覈辦法(95年廢止)、醫事人員檢覈辦法(95年廢止)。
7.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訂定及修正，如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及其施行辦法、臺灣省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及其施行辦法、臺灣省暨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90年廢止)
8.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法規訂定及修正，如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規則(51年停用)、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規則(86年廢止)、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辦法(61年停用)。
9. 邊遠省區或特別限制之考試法規訂(修)定或相關措施，如公務人員考試蒙古各盟旗錄取名額辦法(85年廢止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外省人取得臺籍報考公務人員資格損及當地人民權益之處理。

10. 因應當時社會變遷需要且目前已不再沿用之各種考試法規訂(修)定或相關措施，如大陸來臺義胞應考試及任用資歷審查辦法(80年停用)、僑居外國國民回國應高等暨普通考試獎勵辦法(76年修正為僑居外國國民回國應公務人員考試獎勵辦法，85年廢止)、起義船舶河海航行員應考獎勵辦法(80年停用)、雇員考試規則(92年廢止)。
11. 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及比敘之研議及其法規制(修)定，如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業考試規則(79年修正為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95年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轉任公務人員優待辦法。
12. 就業考試之研議及其法規訂(修)定，如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實施問題研議、臺灣省大專及高職畢業生公務員任用資格考試規則、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規則。(47年停用)
13. 外國政府執業證書認可法規訂定及修正，如外國政府執業證書認可標準(75年修正為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95年廢止)、外國政府海員執業證書認可辦法。

(三)試政(務)及考試方式

1. 試政、試務組織、命題及評分之標準或法規訂定及修正，如試務處組織規程、監場人員選聘規則(92年廢止)、命題規則、閱卷規則、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規則(75年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國文試卷評閱要點(93年廢止)。
2. 考試方式及其法規訂(修)定，如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76年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95年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口試規則、應考人經歷資格審查標準(90年修正為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75年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95年廢止)、應考人著作發明審查規則(76年修正為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四)各種考試

1. 遷臺後首次籌辦 39 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與高等及普通考試，以及首次舉行錄取人員心理測驗案情。
2. 40 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與高等及普通考試首次實施臺灣省另劃試

區擇優錄取措施。

3. 因應當時社會變遷需要且目前已不再舉辦或停辦之考試，如公職候選人考試、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日據時代臺灣建築代願人面試、甲等特種考試、中醫師檢定考試及中醫師特考、軍法人員考試。
4. 遷臺後或管有最早之首次籌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河海航行員(現為航海人員)考試，如 39 年特種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41 年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47 年鄉鎮區縣轄市村里自治行政人員考試、47 年臺灣省建設人員考試、52 年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47 年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60 年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5. 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所舉辦之考試，如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現為原住民族考試)
6. 反映機關(構)特殊或臨時需要所舉辦之考試，如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中央警官學校特科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任用資格臨時考試、國家行局從業人員儲備登記甄別考試、郵務員甄拔試驗考試、唐榮鐵工廠技術及管理人員考試。
7. 採分試程序之特種考試，如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初試及再試、衛生技術人員初試及再試。
8. 目前已不再舉辦之各種檢覈案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中醫師檢覈、律師檢覈。
9. 考試錄取人員或公務人員學習制度研議及其法規訂(修)定，如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錄取應行學習人員學習規則(80 年廢止)、公務人員獎學考試規則(92 年廢止)。
10. 有關 39 年首次籌辦高等及普通考試與目前已不再舉辦之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金馬地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甲等特種考試、中醫師特考、中醫師檢覈、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51 年監察院現職人員升等考試之及(合)格證書請頒案情。

(五)職位分類考試

1.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之制(訂)定及修正。(75年廢止)
2.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訂定及修正，如現職聘用派用人員及雇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甄試辦法、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試行

職位分類人員遴用辦法。(75年廢止)

3. 職位分類與官等、職等比照研議，如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之職位分類與行政機關簡薦委職比照。
4. 59至61年籌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